

证券代码：002610
债券代码：112691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债券简称：18爱康01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现修订为：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限制或者阻挠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限制或者阻挠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一）审议下列交易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二）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权限划分：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对外投资：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按照本条第（一）项的标准执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金融证券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一）审议下列交易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实物或无形资产、为他人承担费用、无偿或低价提供资产使用权、支付高比例预付款等行为作为类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权限划分：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对外投资：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按照本条第（一）项的标准执行。 但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适用以下规定：

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担保的权限划分： 本条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对外担保、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需按照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4、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自行或者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 5、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四）对外担保的权限划分： 本条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50%、
--	--

	且其他股东不是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对外担保、衍生品交易事项除外,该等事项需按照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形确定。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形确定。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出现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规定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